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20-08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公司”或“发行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赣锋转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的要求。主要要求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

户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 或当原 A 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如果中止发行,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包销基数为 210,800 万元,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3,24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 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 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 相同且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相同的, 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赣锋锂业公开发行 210,800 万元可转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 (T 日) 结束。

根据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公布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赣锋转 2 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赣锋转 2 本次发行 210,8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计 21,080,000 张，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T 日）。

二、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赣锋转 2 总计 13,431,640 张，共计 1,343,16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72%。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赣锋转 2 总计 7,648,360 张，即 764,836,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6.28%，网上中签率为 0.00989981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77,257,589,730 张，配号总数为 7,725,758,973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772575897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8 月 7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T+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认购 10 张（即 1,000 元）赣锋转 2。

四、配售结果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获配比例/中签率
原 A 股股东	13,431,640	13,431,640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7,257,589,730	7,648,360	0.0098998169%
合计	77,271,021,370	21,080,000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本次发行余额张数为 0 张。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赣锋转 2 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联系人：李易川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4 层

联系电话：0755-8191743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